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兴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瀛海地铁站东侧绿化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瀛海地铁站东侧绿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瀛海地铁站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约 21763.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庭院工程、喷灌工程、电气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 2393624.32元）；税率：1%；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元伍角陆分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7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玉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北京兴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瀛海镇兴瀛
嘉苑 4 号楼 101-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17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玉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5203318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000002931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苗瑞斌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高级工程师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苗瑞斌；联系电话：13718071627；

电子信箱：苗瑞斌；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锦城商业中心 3 号楼 406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绿化工程等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 一 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发包人需求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

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订立本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有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发包人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修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现场进行全面踏勘，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 管网线路等接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临时用水管线、临时用电线路、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维护，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之日前不少于 3 天。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北京市现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共 4 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4 份（含竣工图），并提供符合北京市现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版各 2 套。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满足完工现场与施工图、变更洽商资料前后内容相一致。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资料前后内容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 号）文件、《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文住，除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条款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a)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b) 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

伤害、损毁。承包人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应急部门、建设主管部门。

(c)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d)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所有承包人因执行并满足此条例而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内。

(e)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f)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工程移交之前由于保护不当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渣土消纳证、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d)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e) 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每月上交资金计划及资金执行情况。
- 5) 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 6) 因政府原因，如政府会议、政府检查等所引起的工程暂停工时，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工期延长风险，承包人承担其所发生的窝工、机械租赁等费用风险。
- 7)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场地硬化拆除、机械设备基础拆除。
- 8) 依据《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规定及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相关的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建筑施工企业承包人必须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建设单位即发包人必须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全额交付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险。
- 9)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为该项目单独设立工程款支付和使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属地政府及财务部门要求，履行属地纳税义务。
- 10) 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承包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11) 关于扬尘治理。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受到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考虑施工过程中处于疫情常态化，承包人需采取措施配备必要的

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控制价中已包含防控防护物资等费用，请承包人投标报价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

- 13)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及民扰的工作，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承包人应委托充足的专职人员主动及时地处理此类工作，采取足够施工降噪措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噪音检测标准支付给受扰居民的补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应以解决扰民或民扰工作为由要求延期工期或增加其他费用。
- 14)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或全过程跟踪审计。
- 15)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即承包人投标总报价内。
- 16)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前期准备工作，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
- 17)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19)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等内容。
- 20)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等及其有关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人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 21) 负责完成工程必须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22) 承包人全面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 23) 承包人负责对自施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场内外保管，保管人员、设施及费用自行承担。

- 24) 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
- 25) 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等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 26)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 27) 承包人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检验、资料等所有责任。
- 28) 承包人要服从总承包人对场地、材料堆放、工人宿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安排。如现场场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自行在场外租赁场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29)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维修。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由承包人每月按实际支付。
- 30)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月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 31)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

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
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
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
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
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
产品在工地使用。

33) 本工程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3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否则发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
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
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 承包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
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金及合理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
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36) 夜间施工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3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用栏设施的责任和要
求：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施工安全保卫
工作及现场安全措施的设置维护，保护公共安全等工作，其费用含在
措施项目费中。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
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
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
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市绿色文明施工

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 投诉事件的发生。

在工地现场提供必要的用栏设施满足施工需要和安全防护需要。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对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 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直接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9)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全部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先行扣除。

- 41)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所做的保护工作应符合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 43)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及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
- 4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要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

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因本条所述事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

f. 承包人应在投标现场路勘时仔细考察施工现场场地平整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考虑场地平整及土方外运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g.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等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

h. 承包人有义务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所有规定，服从发包人现场的协调管理。

45)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进度照片：a 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彩色照片(3R大小)共二十张以上，照片须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拍取。b 承包人拍摄照片须采用数码相机拍摄，打印在专用相纸上。每委度除提交二十张打印照片外，还需提交光盘给发包人。c 每张照片背面右下角需按下列格式注明：项目名称、照片编号、工程内容、日期等。

47)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

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48) 负责整个承包范围内所有新种植苗木、绿植的养护及现状保留苗木、绿植的保护工作。
- 49)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 5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51) 如当地无表土可取，承包人应负责自他处取土。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土壤改良事宜，以达到种植苗木、绿植、铺设草坪的要求，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2)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3) 维护承包范围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范围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 54)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承包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差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为壹级。
- 55)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设计等有关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所有苗木必须为在北京种植或者驯化三年以上的，选苗之前要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 56) 施工单位在实苑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

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 57) 施工单位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 58) 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 59) 工地卫生标准：为进一步加大对工地和施工人员防控传染疾病的工作力度，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和北京市防止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居住条件，搞好食堂卫生，防止食物中毒，确保预防疾病和保证正常生产。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满足发包人对现场的总体管理要求，积极做好防疫工作且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①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②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与落实建筑工地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③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④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苗瑞斌；身份证号：412522197211276431；

相关证书及编号：陕人职字（2010）95号；

联系电话：13718071627；

电子信箱：13718071627@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锦城商业中心 3-406；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

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现场进度需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工作时间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

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振杰；身份证号：130984198405133912；

专业：绿化工；职称等级：高级工。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配套建筑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种植、养护、道路、景观构筑物。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5）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6）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任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脏、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 8) 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侦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

人应承担责任的。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 30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施工单位应优先采用现场内或周边的本地苗木，包括不限于移栽，或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苗木，但费用不做调增。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由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

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新增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C. 人工费单价参照合同报价中的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2 月。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人工、钢管，其它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无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在调整范围。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为±6%。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需调整价格的人工、材料主要使用月份各期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即开始抵扣预付款，一次性抵扣完毕。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不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元（中标价的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有效期至___/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除特殊说明外，补充子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等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及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六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六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进度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报送发包人进度款申请单

14天内。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80%支付；

其它： / 。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承包人未提供合格发票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承包人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付款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4份（含竣工图），并提供符合北京市现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版各2套。分包人在竣工验收时需另行提供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通讯录，设备清单、零部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各2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且本项目发包人审定完成后 14 天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80 %；结算完且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符合北京市现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版各 4 套。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

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 %（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28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 个养护期（1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6.2.4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15 日内补救或重新施工，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5 承包人施工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6 承包人绿化期间的林木（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治理保修期的合适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7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承包人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8 承包人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或者承包人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或者承包人人员故意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或者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承包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办理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10_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第 21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1 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

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栽植。

21.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服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1 本工程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1.1.3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21.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承包人未提供合格发票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承包人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付款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1.3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补救或重新施工，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施工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承包人绿化期间的林木(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质量保修期的适合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承包人未按规定补植，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承包人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逾期完工超过日的，或者承包人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或者承包人人员故意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或者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承包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1.1.4 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时间：以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 程名称 | 建设规 模 | 主要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瀛海地 铁站东 侧绿化 提升 | 小 规 模 | 绿化提升 | 2417560.56 | 2025/4/1 | 2025/7/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 树木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生长情况 | 是否古树名木 | 处置情况 | 备注 |
|-------|----------------------------|------|----------------|------|--------|------|----|
| 油松 | .冠幅: 2.5-3.0; 高度: 3.0-3.5m | 8 | 株 | | | | |
| 榆叶梅 | 冠幅: 2.0-2.5; 高度: 3.0-3.5m; | 20 | 株 | | | | |
| 丛生丁香 | 冠幅: 1.8-2.0; 高度: 1.8-2.0m; | 6 | 株 | | | | |
| 大叶黄杨篱 | ≥3年生, 高度: 0.5-0.6m | 1685 | m ² | | | | |
| 大花月季 | ≥3年生, 高度: 0.3-0.5m, | 557 | m ² | | | | |
| 大花萱草 | ≥2年生, 高度: 0.25-0.3m, | 117 | m ² | | | | |
| 马蔺 | ≥2年生, 高度: 0.25-0.3m | 94 | m ² | | | | |
| 铺地柏 | ≥2年生, 高度: 0.25-0.3m | 1861 | m ² | | | | |

| | | | | | | | |
|-------------------------|--|----|-------|--|--|--|--|
| 蓝花 鼠尾 草 | ≥2年生, 高度: 0.25- 0.3m | m2 | 126 | | | | |
| 玉簪 | ≥2年生, 高度: 0.25- 0.3m | m2 | 111 | | | | |
| 喷播 植草 (灌木 木) 籽 | 1. 籽播波斯 菊; 2. 籽播, 5g/ m ² | m2 | 2362 | | | | |
| 喷播 植草 (灌木 木) 籽 | 1. 籽播野花 组合; 2. 籽播, 5g/ m ² | m2 | 15290 | | | | |
| 铺种 草皮 | 1. 草坪; 2. 冷季型草 皮卷满铺; | m2 | 5009 | | |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瀛海地铁站东侧绿化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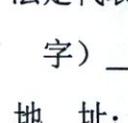
七、其他约定：__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瀛海镇兴瀛嘉苑4号楼101-5
电话：52033187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瀛海地铁站东侧绿化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瀛海地铁站东侧绿化提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0年;其他防水工程10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12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12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瀛海镇兴瀛嘉苑4号楼101-5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52033187
传 真： /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账 号：2000000293153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_____ |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瀛海镇兴瀛嘉苑4号楼101-5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